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
3樓

承辦人：李品儀

電話：06-2213569#707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Macac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1408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市區第二公墓內實墳、空墳殘存設施物及地上建築物遷葬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8月30日南市民生字第1121097008號函。
- 二、旨揭墓葬與建築物經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併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